

# 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与地方财政结构的变动

## —省、直辖市、自治区财政的比较研究

加岛润

(横滨国立大学准教授)

### 1. 导论：中国的社会主义体制与 1950 年代

中国的 1950 年代是一个怎样的时期?从每个研究视角出发,所给出的答案可能都不尽相同。但是从经济史或者经济制度的观点来说,1950 年代可以说是中国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时期。中国政府在 1950 年代推行了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大幅度改变了既往的经济制度。

作为一种经济体制,社会主义体制的特点是什么?如果我们关注社会主义体制跟其他经济体制(特别是资本主义)差异最明显的部分,可以发现最大特点是生产资料的全面性公有和按经济计划的资源分配(也就是说,否定市场经济)。这两点就是社会主义体制作为经济体制的核心因素,实际上在中国随着 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始和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已基本成立。根据这个观点来看,中国的社会主义体制可以说在 1950 年代形成,然后从 1970 年代末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开始崩溃。所以,1950 年代可视为开启了持续近三十年社会主义体制时期的十年。

另一方面,从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角度来看,1950 年代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也是很大的转折点。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特别在其所有制度和分配制度上,跟 1949 年以前的经济制度有很大的差别,因此 1950 年代的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对中国的社会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然,新的经济制度的引进并非完全改变原来的社会和经济。然而,例如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1950 年代的制度变革的特点在于其全面性和统一性,所以如果我们要正确地理解其制度变革对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影响,需要按照各个地域的个案来分析因引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而带来的影响和变化。关于 1950 年代中国的经济史研究,近年来由于相关历史资料的开放,个案研究日益丰富<sup>1</sup>。笔者自己也主要以上海市的地方财政和市内的产业组织为例,对 1950 年代的经济变化

---

<sup>1</sup> 限于篇幅,笔者仅列举其中较有代表性的研究如下:陈永发:《两岸分途:冷战初期的政经发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桂勇:《私有产权的社会基础——城市企业产权的政治重构(1949-1956)》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年;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吴景平、徐思彦主编:《1950年代的中国》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松本俊朗:《〈满洲国〉から新中国へ——鞍山铁钢业からみた中国东北の再編過程 1940-1954》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年;久保亨编著:《1949年前後の中国》汲古书院,2006年;泉谷阳子:《中国建国初期の政治と経済——大众运动と社会主义体制》御茶の水书房2007年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建国前後の上海》研文出版2009年Mark Frazier,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Industrial Workplace: State, Revolution, and Labor Manag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Brown, Jeremy and Paul G Pickowicz ed. *Dilemmas of Victory: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进行了分析，阐明了上海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结合与地方产业管理体制的形成过程<sup>2</sup>。但是，笔者认为总的来说当前的研究呈现出过于细致分散的特点，而总括个案研究成果的观点仍显不足，未能充分描述 1950 年代中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变动。现在需要的是结合宏观(全国性)和微观(地方个案)的研究视点来进行考察。

根据这个研究想法，本文从地方财政的角度来进行地区之间的比较分析。采用地方财政视角的原因是，财政是在计划经济下唯一的资金渠道，可以展现资金转移和经济活动的动态。而且，同一级的地方财政统计比较适合互相比较，也可以体现社会主义制度影响下的地方偏差。

为了进行全国性的比较研究，笔者按照各个地方的地方志资料编辑了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的数据库，2012 年 3 月份出版了一本统计资料<sup>3</sup>。关于 1949-1978 年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之前已经出版了一些统计资料<sup>4</sup>，但是这些统计资料集存在一些共同的问题，其主要是：1. 没有记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数额，2. 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的细目不详。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笔者的“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数据库”根据每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志资料(例如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北省志 第 42 卷 财政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等)，对有关统计进行了重新编辑。该数据库的最大特点在于涵盖几乎所有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数额，而且尽量详细地记载各个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的细目。通过这个数据库，我们可以更明确地了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转移和地方财政收支动态。

本文首先解释 1950 年代的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的特点以及从对上海市财政的个案研究中得到的启示，然后依据这个数据库来分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的变化。通过这些考察，我们应可更全面地了解 1950 年代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对中国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

## 2. 中国的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

首先，为了确认 1950 年代地方财政变动的前提，有必要考察中国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在中央—地方间的财政管理方针及其财政来源上的特点。

---

<sup>2</sup> 主要中文文章如下：加岛润《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当代中国探索》丛刊，第 4 辑，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当代中国地区研究核心基地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2009 年 9 月；加岛润《上海橡胶工业的市场和产业组织：1946-1956》，胡春惠、唐启华编：《两岸三地历史学研究生研讨会论文集选集(2006)》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7 年 6 月，第 443-453 页；加岛润：《计划经济时期的上海水泥需求与物资管理体制》，田岛俊雄、朱荫贵、加岛润编著：《中国水泥业的发展：产业组织与结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 3 月，第 127-152 页。

<sup>3</sup> 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的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现代中国研究据点研究シリーズ No.10，2012 年 3 月。从以下链接可以下载全文 PDF 版：

<http://web.iss.u-tokyo.ac.jp/kyoten/research/issccs/no10-1.html>

<sup>4</sup>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 年；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年。

一般而言，1951年以后的中央—地方财政关系，被称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其财源划分，虽然不时有细微的调整，但基本关系如表1所示<sup>5</sup>。

表1 1951年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的划分

中央固有的收入	比例解留收入 或者 中央调剂收入	地方固有的收入
关税	农业税	交易税
盐税	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等)	屠宰税
中央国营企业收入	货物税	房捐
	棉纱统销税	地产税
	印花税	特种消费行为税
	商品流通税	使用牌照税
		地方国营企业收入

资料来源：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45-48，56-58，64-71，79-85页。

说明：1) 比例解留收入是中央和地方根据一定的比率分得的收入。

2) 中央调剂收入主要是中央收入，当地方收入不足时予以贴补的。

3) 棉纱统销税是课棉纱销售的税。1951年导入。

4) 印花税和利息所得税在1953年划归地方税。

5) 商品流通税是关于特别规定的商品合并货物税的税。1953年开始征收。

6) 特种消费行为税(课筵席、娱乐、冷食、旅馆等的税)。

7) 1)-6)的说明都引自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第64-67页。

从以上的财源划分，我们可以了解农业税、工商业税和货物税等主要的税都属于“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调剂收入”。须特别注意的是，在国民政府的“国地财政划分”下划给地方的营业税和农业税(原来的田赋或者土地税)也从地方固有收入剥离了<sup>6</sup>。在这一财政税务制度下，关键在于“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调剂收入”的分配标准。关于这个分配标准，中央政府规定了每期应根据当时的地方财政收支情况来决定，也就是说，实际上地方固有的收入项目比民国时期有所减少<sup>7</sup>。

<sup>5</sup>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第45-48，56-58，64-71，79-85页。

<sup>6</sup> 关于民国时期的“国地财政划分”和人民共和国的财政税务制度的差别，参阅加岛润《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

<sup>7</sup> 参阅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第47-48，57-58，66，69，81页；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62-63页。举具体的例子而言，1953年12月17日财政部华东财政管理局《华东区1954年度财政收支分成办法》规定的“固定比例分成”和“中央调剂收入”比率如下：“(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1)农业税：山东、江苏、浙江各

此外就地方财政预算制度，1951年8月份政务院公布《预算决算暂行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应根据中央编制的收支指针制定预算<sup>8</sup>，例如上海市，根据中央规定的收入和支出指标的比率(假设收入:支出=10:8)，从实际上的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sup>9</sup>算出上解支出(与国税区别，另外设定地方财政余额上缴中央部分)数额<sup>10</sup>。也就是说，地方的财政规模 and 上解支出的框架基本上由中央制定的收支指标来决定，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中央—地方财政关系，可以说是一方面减少地方固有的税收项目，另一方面又是将地方财政收支数额本身置于中央管理之下的体制<sup>11</sup>。这种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财政税务制度，和民国时期的“国地财政划分”明显不同。

### 3. 1950年代的地方财政结构变迁：上海市的个案

本节为了阐述1950年代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对地方财政结构的影响，以上海市为个案来探讨地方财政结构的变化<sup>12</sup>。

#### (1) 社会主义改造和企业收入

首先，根据图1的1949-56年上海市地方财政收入确认上海市财政的基本结构。其中清晰的显示，企业收入从1953年开始大幅度增加，然后到1956年其比率达到了50%以上。换言之，在1950年代后半期企业收入在上海市财政收入中成为最主要的财源。

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企业收入”的定义，按照上海市的规定，是上海市辖属的地方国营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的上缴利润和上缴折旧基金，不包括从企业征收的税收<sup>13</sup>。

政务院已经在1951年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中指出，“除应从整理税收、附加、规费中增加市的收入外，并须逐步发展市营企业，来奠定市财政收入的可

---

按百分之五十五划归地方...(中略)...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库。(2)工商营业税与工商所得税:...山东,百分之六十解中央库百分之四十解地方库。...上海工商营业税按百分之五划归地方解地方库,百分之九十五解中央库,工商所得税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库。(四)调剂税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两项调剂收入,应留地方规定如下:山东百分之七十六解中央库,百分之二十四解地方库。...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库”。但笔者未找到该办法的原文,以上引自《上海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上下,上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1999年,第166页。

<sup>8</sup>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951》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24-130页;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241-242页。

<sup>9</sup> 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地方财政收入,可以分为“预算内收入”(正规收入)和以1954年确立的地方自筹经费收入(就此笔者将在今后深入论述)等为主的“预算外收入”,中央上解支出是根据预算内收入算出的。从预算内收入扣除中央上解支出的数额称为“地方分成收入”,其与预算外收入的合计是实际上的地方收入。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第68-69页。

<sup>10</sup> 《上海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上下,第228-2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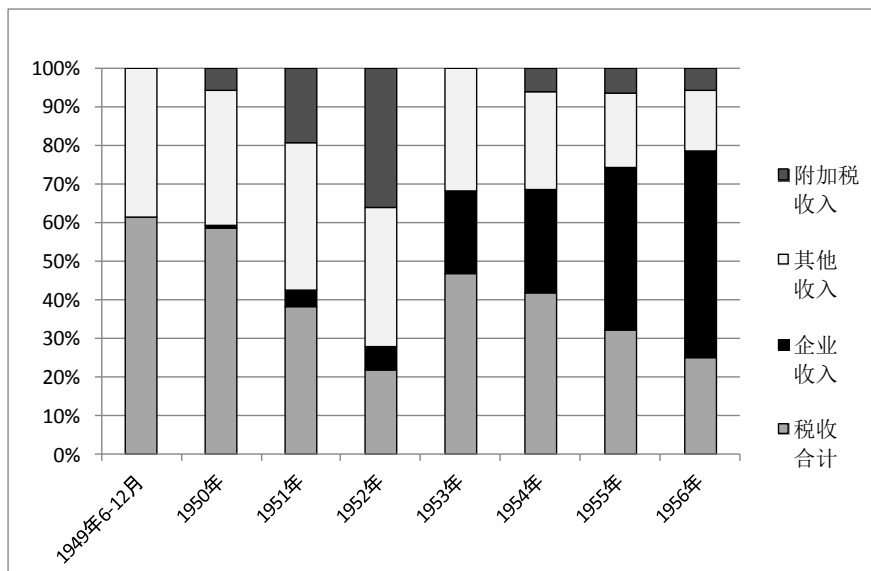
<sup>11</sup> 这里说的“地方”是包括大行政区、省(直辖市)、县(市)等各级财政单位的综合概念,其“地方”内部,比如说各大行政区和该领域内的省之间,或者各省和县之间,也有和上述的中央—地方一样的财政关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951》,第124-130页。

<sup>12</sup> 本节的分析基本上依据加岛润《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当代中国探索》丛刊,第4辑,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当代中国地区研究核心基地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2009年9月。

<sup>13</sup> 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1995年,第112-122页。

靠基础”，城市的企业收入早已被期待成为财政收入的支柱<sup>14</sup>。不过上列图 1 表明，虽然上海市企业收入从 1951 年一直持续增加，但是它超越税收、占市财政的一半是在 1955 年才发生的事情。

图 1 1946 年 6 月-1956 年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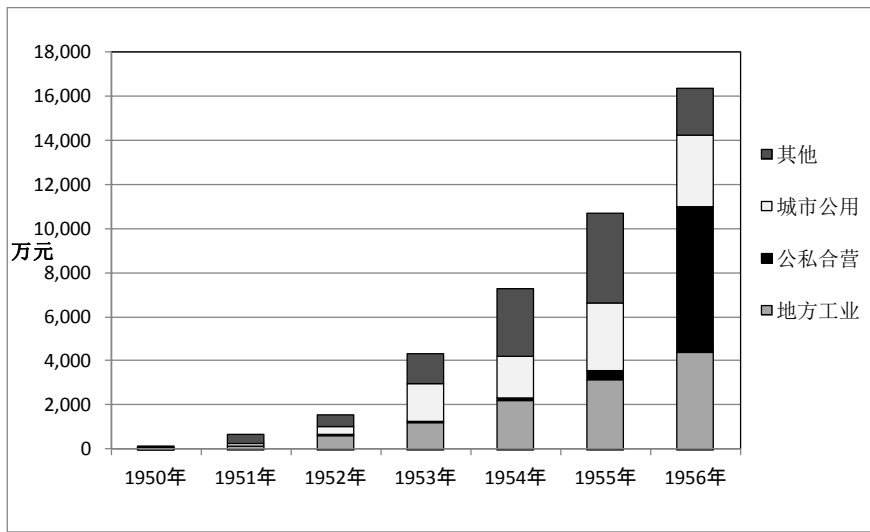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加岛润《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当代中国探索》丛刊，第 4 辑，p.26。

根据图 2 表示的 1950 年以后企业收入细目分析企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可以指出到 1955 年企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公用(自来水、煤气、电车和公共汽车等)和地方工业企业的收入，其次是建筑工程、商业和水产等“其他”企业做出贡献。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来自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增加对 1956 年的企业收入飞速增加做出了很大贡献。它在 1955 年只有 432 万元，但是 1956 年增加到 6604 万元，大概增加了 15 倍。

这种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的激增，无非是同时进行的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表 2 表示工业部门的各所有制企业数的推移，从同表很明显地看出，上海市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增加了中央公私合营企业，但是另一方面出现了远远超过中央企业数量的地方所属公私合营企业。当然，1956 年末的中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6 亿 9605 万元，超过企业户数极多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 5 亿 5334 万元<sup>15</sup>，这意味着很多有实力的私营企业被改造为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当时地方所属的是规模比较小的中小企业。尽管如此，可以说通过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扩大了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数量，也对上海市财政结构的转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sup>14</sup>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 1 辑：财政管理体制 1950-1980）》，第 53-55 页。  
<sup>15</sup> 上档统计局，B31-1-32，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 1949-1956 年》1957 年 10 月，第 14 页。

图 2 1949-1956 年 上海市企业收入细目



资料来源：上档财政局，B104-1-273，上海市财政局编：《上海市 1949 年-1956 年度财政收支统计表及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包括地方自筹部分）》1957 年 10 月，《上海市 1949-1956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说明： 1) 在原表使用新人民币的数字都换算成旧人民币（1955 年 3 月缩小货币面值单位，新币：旧币 = 1：1 万）。以后的各表和本文都采取同样换算。

2) “公私合营”的行业项目不详。

3) “其他”包括原有“建筑工程”、“商业企业”、“水产企业”“农业企业”、“水利企业”、“交通企业”、“邮电企业”、“文教卫生企业”、“其他企业”和“事业收入”的合计。

表 2 1949-56 年 上海市工业企业单位数和所有制

单位：户							
	(中央) 国营	地方国营	合作社营 (加工厂)	中央 公私合营	地方 公私合营	私营	合计
1949年	92	50	1	11	4	20,149	20,307
1950年	108	48	3	17	7	20,707	20,890
1951年	123	70	7	41	18	24,673	24,932
1952年	132	89	7	46	19	25,548	25,841
1953年	142	104	20	47	21	29,485	29,819
1954年	152	118	23	43	201	27,983	28,520
1955年	143	119	30	42	333	22,602	23,269
1956年	149	130	43	358	16,410	6	17,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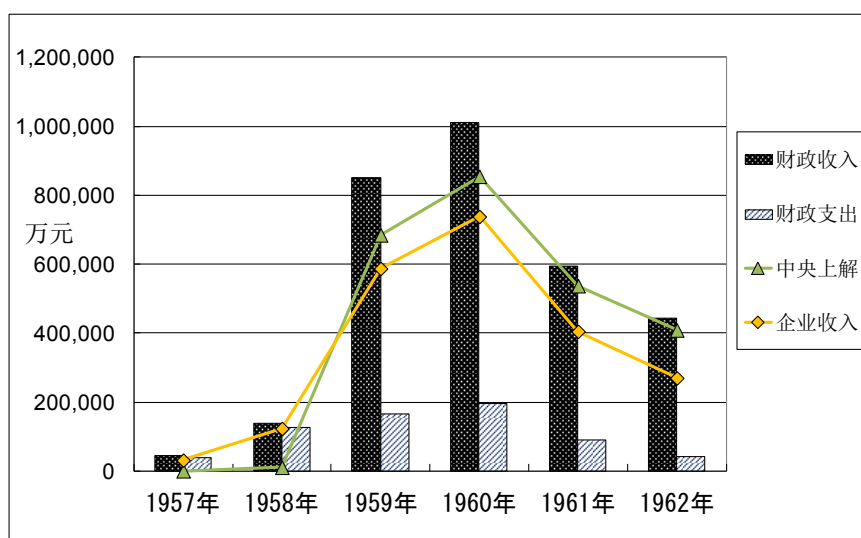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档统计局，B31-1-32，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 1949-1956 年》1957 年 10 月，第 11 页。

## (2) 1958 年中央企业的下放

而且，上述结构于 1956 年基本形成之后，在大跃进时期(1958-60 年)表现的更趋明显。

从图 3 来看 1957-62 年的市财政收支结构, 可知 1959 年以后企业的收入飞速增加, 发生了财政收入大幅度超过财政支出(这个“财政支出”是“地方财政支出”, 不包括“中央上解支出”)的情况。这个飞速增加估计部分包括当时的不正常的统计数字, 但另一方面也有因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地方权力扩大, 1958 年实施了中央所属企业大规模的移交地方措施的因素<sup>16</sup>。乍一看来, 上海市财政收入远远大于支出, 但是实际上上缴中央的上解额也随着财政收入增加, 也就是说中央一方面抑制上海市的财政指标, 另一方面从委托上海管理的企业中征收利润作为上解部分。这种中央政府推进的国营企业地方托管化, 把上海市政府和市所属企业的关系扩展到更大范围, 在这一过程中牢固连接的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联合体, 就是贯穿计划经济时代的主要经济主体。

图 3 1957-62 年 上海市财政收支和中央上解



资料来源：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第 69-70,155-156 页。

说明： 本图的“财政支出”不包括“中央上解”。

如上所述, 这种上海市财政和地方企业在财务上的密切关系, 就是在 1950 年代形成的重大变化<sup>17</sup>。中央政府一方面严格地管理财政收支的框架, 另一方面委托地方实现具体的收入, 这种原则上的中央集权结构, 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影响上海市政府的经济活动的重要因素, 而且也成为了支撑国家财政的基础<sup>18</sup>。

<sup>16</sup>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 1 辑：财政管理体制 1950-1980）》，第 7 页。

<sup>17</sup> 另一方面, 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加强对市政府来说是很紧迫的问题。“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主动性不够, 上海是私营工商业最集中的城市, 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是本年主要任务之一, 今年以来公私合营企业已有大量增加, 但我们对合营企业的财务管理未主动进行研究, 只是单纯等待中央的规定没有能够使财务管理工作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而加强。”上档财政局, B104-1-175, 《1954 年工作总结》作成年月日不明。

<sup>18</sup> 田岛俊雄定义这种财政制度为“以地方分权为前提的集权制度”。田岛俊雄：《中国の国有企業改革と政府間財政關係》《中国研究月報》554, 1994 年 4 月, 第 6 页。

#### 4. 1949-78 年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的比较分析

根据上述上海市的个案，我们可以了解通过 1950 年代的制度变革，尤其是 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和 1958 年的中央企业下放，上海市的地方财政结构发生了很大的改变。通过分析 1950 年代形成的上海市财政结构，可以认为是“企业收入、中央上解支出为主”的模式。那么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这种上海市的财政结构模式是否具有普遍性，抑或只是特别的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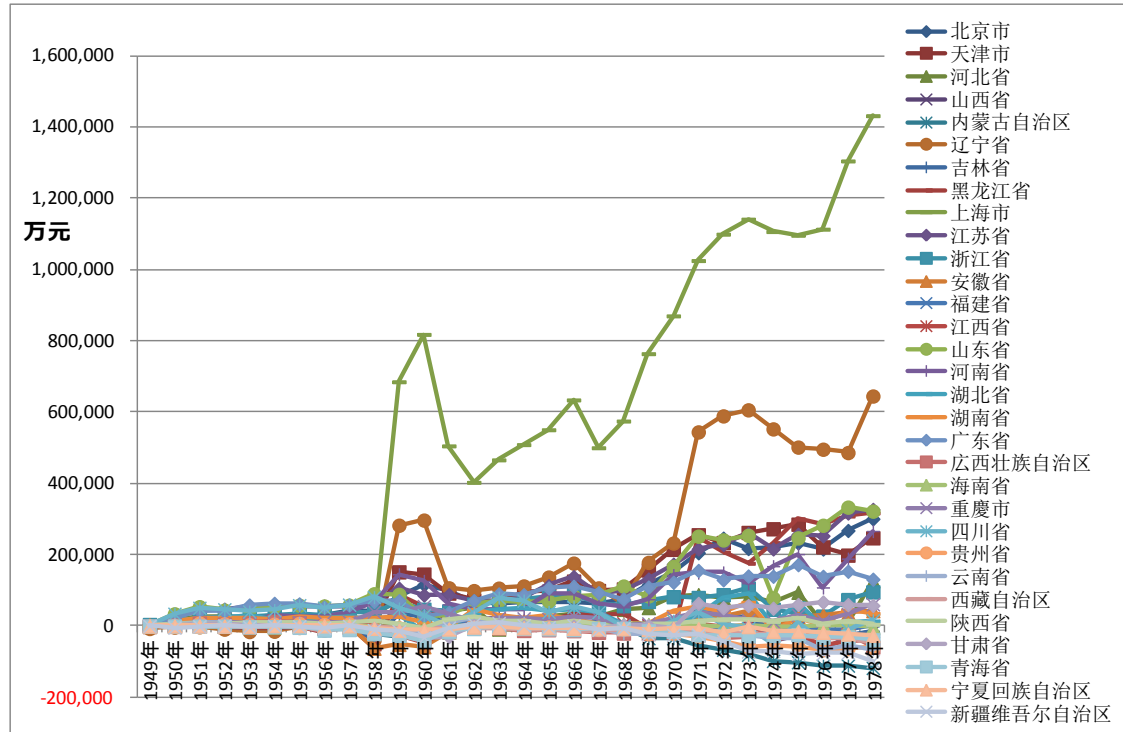
为了考察这个问题，本节根据笔者编辑的“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的数据库”进行地域之间的比较。作为地方财政互相比较的基准，本节采用了以下的三个指标：(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数额（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需要注意的是，该项财政收入不包括中央补助收入，财政支出不包括中央上解支出），(2)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央净上解数额(=中央上解支出—中央补助收入)，(3)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企业收入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占比。这些指标来自于上海市的个案研究，指标(1)可以表示各个地方财政的相对规模，指标(2)表示各个地方对中央财政的贡献，指标(3)表示各个地方财政的收入结构和地方企业的关系。通过这种考察，我们可以更好了解上海市个案的定位和各个地方财政结构的多样性和普遍性。

##### (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数额

图 4 表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通过该图可以了解各个地方的财政规模的差别。很明显的是，从 1950-70 年代的时间跨度来看，从 1958 年开始各个地方的财政规模的差距扩大。特别是上海市的财政收入远远多于其他地方，其次为辽宁省，然后是天津市、山东省和江苏省等地方。相反，贵州、青海等省以及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自治区在很多年度入不敷出。



图 4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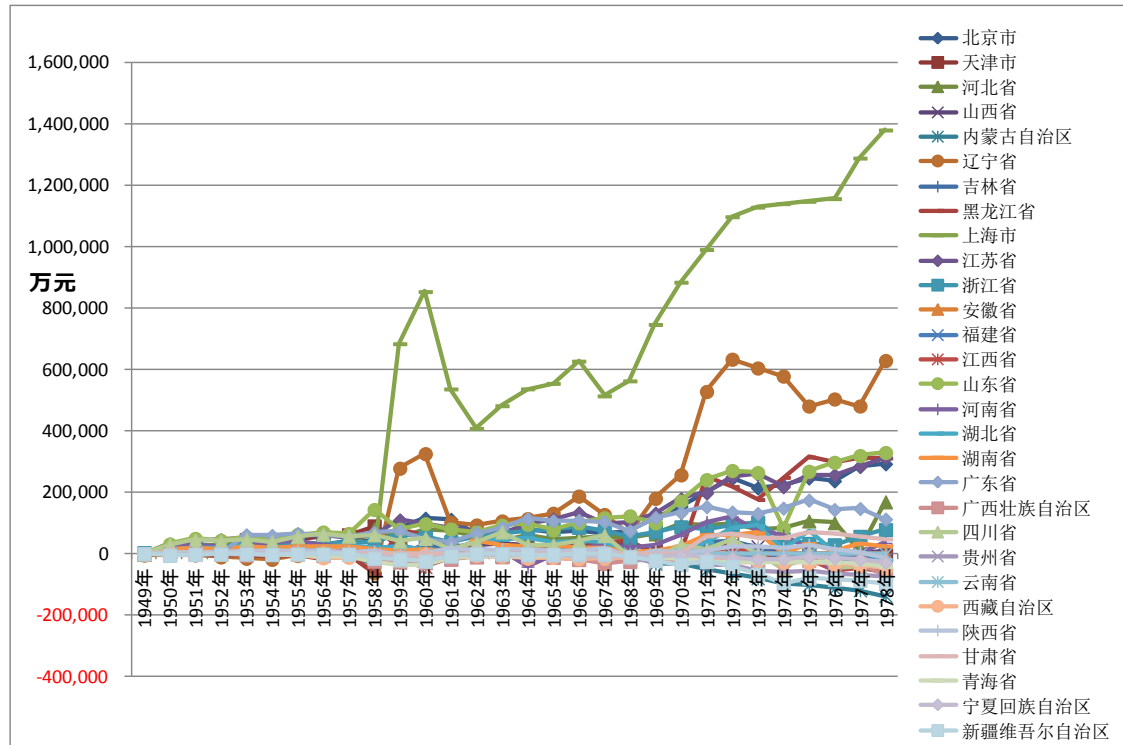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の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p.143。

(2)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央净上解数额

其次，图 5 表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与中央政府之间的财政转移关系，即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净上解(=中央上解支出-中央辅助收入)数额。我们可以发现，虽然细节部分有所不同，但是图 4 和图 5 呈现的趋势很相似、其数额规模也几乎都一样。这表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把自己的地方财政收支超过部分作为中央上解支出转移到中央财政，或者中央政府对地方财政的收支不足部分作为中央补助收入拨款到地方财政。

特别要关注的是，除了一些财政收入比较匮乏的省和自治区以外，大部分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或多或少向中央做上解，而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央上解支出的总额远远多于中央补助收入的总额。在 1949-78 年，中央补助收入一直多于中央上解支出(即中央净上解数额一直为负)的是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自治区和青海省。相反，中央上解支出一直多于中央补助收入(即中央净上解数额一直为正)的是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广东、甘肃等省市，而且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虽然上解数额和年限长短不一样，但是都做过中央上解支出(安徽和云南在找不到“中央上解支出”和中央补助收入“的统计数据)。

图 5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净上解



资料来源：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の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p.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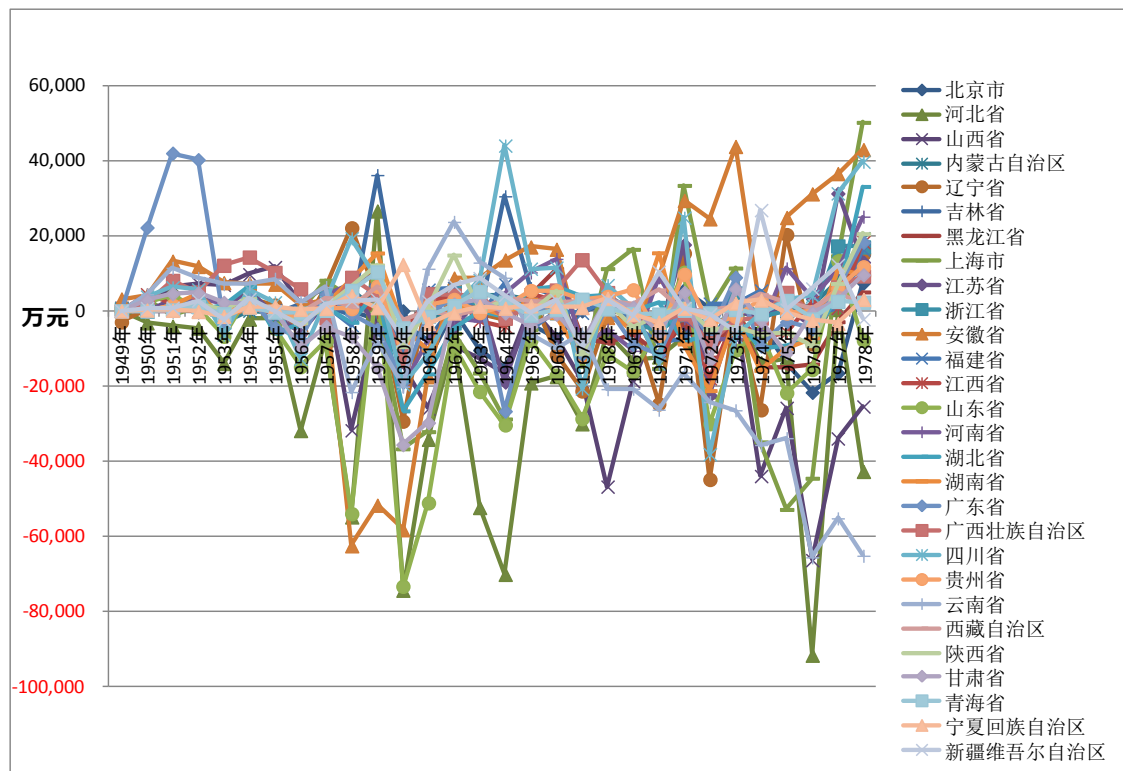
如上海市的个案所述，在 1950 年代形成了新的中央—地方财政关系，即随着地方财政收入增加的同时，其增加部分几乎都作为中央上解支出提交中央。图 4 和图 5 的相似性表明，上海市的地方财政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关系模式也基本上可以适用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上海市的个案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按照表示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总收支平衡的图 6，可以更明显地理解上海市的地方财政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关系模式的普遍性。这里的“总收支平衡”表示把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图 4)和净上解(图 5)合在一起的概念。用算式表示如下：

$$(\text{地方财政收入} + \text{中央辅助收入}) - (\text{地方财政支出} + \text{中央上解支出})$$

很有趣的是，图 6 中除了部分例外情况，在 1949-78 年所有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总收支的差额几乎都在±5 亿元左右。这个事实揭示出虽然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原有地方财政收支结构多种多样，特别是上海市和辽宁省等地方的财政收入规模很大，但是在中央政府的财政控制下，通过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转移(即“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各个地方的财政收支超额的规模都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图 6 1949-1978 年各省·市·自治区地方财政总收支平衡



资料来源：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の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p.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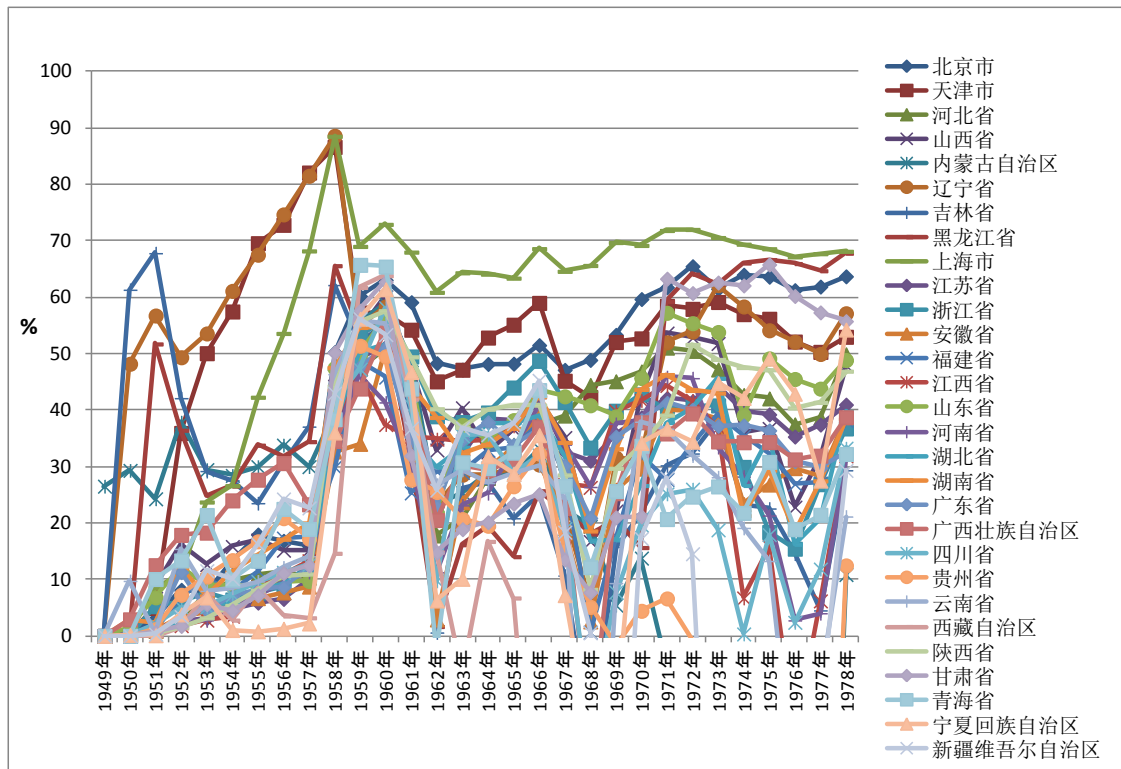
注：因为估计统计数字有问题，该图不包括天津市的数额。

### (3)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企业收入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占比

接下来，为了了解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结构的动态，以“企业收入比率”为指标来进行分析。

从图 7 来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里的企业收入比率的动态，首先可以发现在 1950 年代初期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等东北三省的比率相对来说较高，大概达 50-70%。这估计是因为在这些地区有很多接收了满洲国时代的日资企业的国营企业。而在 1950 年代后半期，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上海市和天津市等工商业城市的企业收入比率急剧提高，达到 90% 左右。至 1958 年，由于大跃进政策的工业生产增加和中央企业的地方下放，几乎所有地方的企业收入一起大幅度地提高，都达到 50% 以上。然而，到 1960 年代，虽然上海市、天津市和广东省等地方一直保持 50-70% 的较高比率，但是其他的很多地方的比率在 1962 年锐减了，而且以后的比率的变动也相当剧烈。从这个动态来看，可以说企业收入虽然对上海市那样的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方来说是比较稳定的财源，但是对其他的大部分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来说却是不太稳定的财源。实际上，如西藏和内蒙那样没有工商业基础的自治区，企业收入不但不能支持地方财政收入，反而会成为产生亏空的原因。

图 7 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内企业收入比率



资料来源：加岛润：《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财政の研究——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から》，p.145。

总的来说，根据“1949-1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统计数据库”的全国性比较分析，我们可以了解上海市的个案既有特殊性，也有一定的普遍性。在特殊性方面，上海市的财政收入远远多于其他地方，其中央上解支出也特别多，对中央财政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其收入基本上依靠比较稳定的企业收入，这可以说是历史上工商业企业比较发达的城市的特点。另一方面，从上海市的个案可以看到的中央—地方财政转移的模式，即通过“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进行地方财政管理的方式，并不只是针对上海市的政策，而是属于整个社会主义财政体制中财政转移体系的一部分。中央政府通过这种财政管理方式控制地方财政，同时维持中央财政收入。

## 5. 结束语

本文在分析 1950 年代形成的社会主义财政制度和上海市财政的个案研究的基础上，考察了 1950-70 年代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的动态。最后总括本文考察的主要内容以及从中受到的启发，为本文作结。

首先，关于 1950 年代形成的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可以指出存在两个特点：削减地方固有的财源，中央直接管理地方财政收支。这一财政税务制度与民国时期的“国地财政划分”

财政税务制度差异很大，地方财政收支结构基本上置于中央政府的财政管理制度下。

其次，从 1950 年代上海市财政的个案研究中，关于社会主义财政税务制度下的地方财政动态展现了以下一些特征：1950 年代形成的财政税务制度下，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转变为以企业收入为中心，特别是通过 1956 年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关系更趋密切。然后在此基础上，1958 年中央企业下放政策急剧提高了上海市的企业收入，同时也提高了中央上解支出，结果上海市的企业收入对中央财政直接作了很大的贡献。而 1958 年的变化在根本上决定了 1960-70 年代上海市财政的基本结构。

以这个上海市的个案研究为一个标准来分析 1949-78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财政的动态，我们可以得出几个重要的启示。跟其他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比较的话，上海市的个案当然有不少的特殊性。比如，上海市以企业收入为中心的财政收入规模很大，而且对中央财政的上解支出也巨大。尽管如此，但它还是在“中央补助收入”和“中央上解支出”的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转移体系下形成的。在这个意义上，上海市的个案也有一定的普遍性。

当然，本文的研究观点和分析还有待完善，今后需要解决的问题也不少。特别是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财政结构可以更详细地进行分类，抽取出其他模式。而且，还可以兼用地方财政统计和其他的统计(例如 GDP、人口和国营企业生产率等)，进行更深入地计量分析。最为重要的是，就社会主义体制的形成对各个地方的影响这一课题，应构建怎样的研究框架进行适当的分析，笔者认为对这一点仍需更多的努力。